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技臣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局本部大屏显示、数据机房等信息化设备维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局本部大屏显示、数据机房等信息化设备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技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416.71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6.7483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技臣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2日